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129號

上訴人 賴昱銓即賴春明

被上訴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
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
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
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
按 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
條 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
6第 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
事訴 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
上訴必 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
項裁定業於113年11月4日送達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，是其
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
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